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安全政策

一、資安政策

- (一) 遵循資訊安全相關法令，及對本公司資訊資產提供適當的保護措施，以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以做為公司資訊安全管理與運作之最高指導方針。
- (二) 定期評估各種可能之危害或造成對本公司資訊資產之影響，訂定重要資訊資產及關鍵性業務之緊急應變對策及復原計劃，以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持續運作。
- (三) 宣導同仁落實資訊安全防護工作，建立相關業務之資訊安全的責任、觀念與行為規範。
- (四) 使用或連結本公司資訊環境之往來廠商、客戶或相關業務資訊接觸之第三方人員，共同遵循本公司資安政策相關規定。

二、適用對象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全體員工、及外部客戶、廠商或相關業務資訊接觸之第三方人員。

三、目標

- (一) 確保公司業務相關資訊之機密性，保障公司及個人資料機密，確保被授權之人員才可使用資訊。
- (二) 確保公司業務相關資訊之完整性及可用性，提高作業效能與品質。
確保主機、網路設備及網路通訊安全，有效降低因人為疏失、蓄意或天然災害等導致之資訊資產遭竊、不當使用、洩漏、竄改或破壞等風險，確實建立及管理資訊安全之規範。
- (三) 配合政策之推動，提昇資訊安全防護能力。
係為確保本公司資訊的合法存取，於可能遭受外力入侵時，亦能提供完整、未中斷之資訊系統運作；於事故發生時，作迅速必要之應變處置後，能在最短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以降低該事故可能帶來之損害。
- (四) 符合政府法令與規範，達成業務持續安全運作之目標。

四、策略

- (一) 因應相關法律規章及營運之要求與考量，評估資訊作業安全需求，建立相關程序，以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 (二) 建立本公司資訊安全組織並訂定分工權責，俾利推行資訊安全作業。
為有效推行資訊安全工作，成立公司「資訊安全委員會」，由該委員會統籌資通安全政策、資訊安全維護計畫及實施情形、等協調及研議事項，及每季召開資訊安全審查會議。
前項委員會召集人，由總經理擔任之並為該委員會主任委員，負責資訊安全管理事項之協調及推動；執行幹事由資訊主管擔任；小組成員由各處級單位主管擔任；事務作業由資訊單位負責。

- (三)依資訊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規定執行各項應辦事項。
- (四)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推廣員工資訊安全之意識與強化其對相關責任之認知。
- (五)建立資訊安全事件通報應變機制，以確保資安事件妥善回應、控制及處理。
- (六)與外部往來之服務，應建立對服務之安全進行驗證、監督等控管機制。
- (七)定期執行資訊安全稽核作業，以確保資訊安全管理落實執行。

五、具體評估項目

(一)資訊架構檢視

檢視相關措施之架構與維運機制是否存在失效的風險，及針對業務持續運作之妥適性進行風險分析及衝擊風險承擔能力，並提出資訊架構安全評估之結果與建議。

(二)網路活動檢視

檢視設備之存取記錄及帳號權限，及網路設備、資安設備及伺服器之存取記錄、帳號權限之授予與監控機制是否符合內控作業規範。

(三)網路設備、伺服器及終端機等設備檢測，主要以網路設備、伺服器之備援與備份機制，及復原計劃 SOP 是否完整。

(四)網站或主機安全檢測，檢視受駭客攻擊狀況與記錄，確認防火牆設定機制是否完備。

(五)安全設定檢視，伺服器提供服務之安全性密碼設定及更新是否符合內控規範。

(六)郵件及入口網站檢視，郵件是否有郵件過濾(機密或垃圾)及防毒病毒碼是否更新可以達到保護機制。

六、制度規範與遵循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制定具體管理方案以為共同遵循標準：

(一)確保資料、軟硬體設備及網路安全,特制訂「資訊安全管理辦法」。

(二)在資訊安全建置資料加密、網路資安、存取控制、密碼管理、通訊安全等防護，均規劃運用科技軟體及工具以提升防護能力(如防火牆、VPN 驗證、病毒防制、郵件過濾或網路環境等)。

(三)對於電腦設備安全管理如主機異地備援、資料異地備份、主機及服務復原程序等均完整建立標準處理程序 SOP(程序及辦法參考如下)，並定期檢視其完整性，以確保系統的永續運作。

(四)人員宣導與訓練，提昇全體員工資訊安全意識。

(五)公司內部辦法與程序書等規範之遵循。

140-1-01-資料庫管理作業程序書。

140-1-02-ORACLE 資料庫異常處理作業程序書。

140-2-01-電腦主機資料備份程序(電腦主機備份要點及記錄)。

140-2-02-電腦主機備援程序書。

IT001-資訊系統開發與維護辦法。

IT002 電腦機房管理辦法。

IT003-電腦主機管理辦法。

IT004-資訊服務管理辦法。

- IT005 資訊安全管理辦法。
- IT006 電腦軟硬體管理辦法。

七、資訊安全之責任

- (一)資訊安全委員會應制定資訊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並實施安全維護計劃，每年向董事會做專案成果報告，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 (二)資訊安全管理者透過適當的標準和程序以實施本政策，並培養所有人員資訊風險意識與管控。
- (三)公司所有人員與供應商或相關業務資訊接觸之第三方人員均須依照程序以維護資訊安全政策。
- (四)公司所有人員有責任報告任何可能發生的安全風險事件，並由委員會責成防制與改善。
- (五)任何蓄意違反資訊安全的行為將受到相關規範或法律行動的承擔責任。

八、資安政策之評估與審查

本政策由董事長核定，每年至少評估一次，或於組織有重大變更時（如組織調整、業務重大異動等）重新評估。依評估結果、相關法令、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予以適當修訂。

九、公告實施與宣達

本政策經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通過，公告施行日期，並在公司官網或年報公告公司資安政策，修正時亦同。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作名

日期：2020.10.28

總經理：蔡尚毅

日期：2020.10.28